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4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主席)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列席議員：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陳百里博士, JP

"一帶一路"專員
葉成輝博士

"一帶一路"副專員
李基舜先生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羅嘉穎女士

投資推廣署

投資推廣署署長
傅仲森先生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企業支援)
鄧智良先生

投資推廣署市場資訊主管
孫可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康錦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890/20-2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890/20-21(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21年6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國家"十四五"規劃；及

(b) 研發中心2019-2020年度及2020-2021年度進度報告。

III. 英聯邦議會聯合會英國分會舉辦的貿易協定虛擬工作坊系列：探討《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

(立法會 —— 英聯邦議會聯合會英國分會邀請立法會提名議員參加將於2021年6月14日、17日、21日及28日舉行的貿易協定虛擬工作坊系列：探討《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
CB(1)893/20-21(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3. 委員察悉，英聯邦議會聯合會英國分會邀請立法會提名兩名議員參加將於2021年6月14日、17日、21日及28日舉行的貿易協定虛擬工作坊系列：探討《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

4. 有見虛擬工作坊系列的主題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商定：(a)接受邀請；及(b)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唯一一名表示初步對工作坊有興趣的議員)參加虛擬工作坊系列。

IV. 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提供的文件
CB(1)890/20-21(03) 號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一帶一路"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CB(1)890/20-21(04) 號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商經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自 2020 年 2 月以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經局") 在推動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相關工作的主要進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890/20-21(03)號文件)。

討論

香港企業及專業人士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6. 林健鋒議員察悉，內地公司"走出去"，以及海外公司進入內地市場，均以香港作為跳板；他十分希望確保政府當局已積極主動地與內地企業聯繫，鼓勵它們善用香港商界及專業服務界別提供的服務，以助香港把握"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他詢問除了舉辦研討會及會議外，政府當局實際上曾推出甚麼措施，協助香港商界及專業服務界別參與國家"雙循環"發展策略下的國家雙向開放和深圳前海及粵港澳大灣區 ("大灣區") 建設。林議員強調，香港與世界各地恢復跨境往來十分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投資推廣策略，應對各地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陰霾下實施的旅遊限制及檢疫規定。

7.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內地企業(包括在大灣區的企業)投資於外國，以及海外公司投資於內地，

均以香港作為跳板，他預計"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對香港具有優勢的金融投資、船務及物流、基礎設施、專業服務、貿易及其他界別的需求將會增加。就此，商經局於 2019 年與國家商務部合辦考察團訪問中歐及中東，並會在跨國旅遊限制放寬後繼續舉辦類似訪問。在此期間，商貿配對會議及交流會已改在網上舉行。

8. 商經局副局長又表示，內地已在"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建立多個海外經濟貿易合作區("合作區")。部分合作區位於香港業界熟悉的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因此是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理想切入點。商經局一直與國家商務部保持溝通，商討為香港企業入駐政府當局文件提及的東盟成員國的 5 個合作區提供便利。

9. "一帶一路"專員補充，政府當局近年推出各項措施推動香港企業參與"一帶一路"建設。首先，政府當局以試點形式選出香港企業可能較有興趣發展業務的 5 個位於東盟的合作區。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通過其"T-box"升級轉型計劃向業界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其次，專業服務方面，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安排了 47 場讓與會者親身參與的內地企業伙伴交流及對接計劃企業對接會，增進內地企業與本地專業服務界別(包括金融、保險和仲裁業界)的聯繫。其三，創新及科技("創科")初創企業方面，政府當局於 2020 年通過"抗疫創新科技產品與研發經驗分享及商機推廣平台"，與泰國、印尼及馬來西亞政府合辦網上研討會，推廣香港在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及適應新常態方面的技術能力。

"一帶一路"基建項目

10. 主席關注到，中小型企業要參與"一帶一路"投資項目，即使並非不可能，一般也十分困難。據蔣麗芸議員觀察所得，基建發展佔"一帶一路"投資項目相當大的比重。主席及蔣麗芸議員懷疑內地企業在推展"一帶一路"建設的基建項目時，會否倚靠香港的金融及法律服務。他們詢問有沒有香港專

業人士實際上曾參與"一帶一路"相關的基建項目，而香港企業及專業人士又如何可與內地企業合作承接"一帶一路"建設的基建項目。周浩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a)記錄曾參加政府當局或貿發局舉辦的商貿配對會議或其他相關活動的香港企業的業務發展，為它們提供後續支援；及(b)編製有關確實曾參與"一帶一路"項目的香港企業的統計數字。

11. "一帶一路"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道曾參與"一帶一路"相關基建項目的香港公司為數不多。儘管如此，香港的專業服務界別仍有空間受惠於"一帶一路"建設的基建項目。因此，政府當局一直推動內地企業與香港專業服務界別的夥伴合作，方便內地企業為"一帶一路"項目物色不同的專業領域夥伴。鑒於很多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基建項目的內地企業已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政府當局舉辦了商貿配對會議，並邀請中央企業("央企")駐港機構的代表、中資企業及本地專業服務界別出席。主席及周浩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曾參與"一帶一路"項目的香港企業/專業團體的數目的資料，按所屬行業/專業列出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21年6月23日送交委員(立法會CB(1)1043/20-21(01)號文件)。

12. "一帶一路"專員補充，貿發局的"一帶一路"資訊網站推出了"一帶一路基建錦囊"，向海外項目持有者、投資者及參與者提供網上實用指南，並列出相應的香港專業服務供應商與相關成功案例，以協助海外項目持有者及投資者與香港專業服務供應商在不同階段進行對接。貿發局的"一帶一路"資訊網站已於2019年7月更新，推出"一帶一路"一站式平台，載有"一帶一路"投資項目的資料。該網站現時載有約630個進行中的項目，吸引的瀏覽人數高達1500多萬人次。當中約84%的項目涉及內地/海外同業。

內地企業伙伴交流及對接計劃

13. 姚思榮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聯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和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舉辦內地企業伙伴交流及對接計劃交流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視交流會的成效，並要求提供有關主要合作範疇的詳情，包括相關的推行時間表。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定期舉辦類似的交流會。

14. "一帶一路"專員回應時表示，商經局一直推動內地企業與香港專業服務界別的夥伴合作。商經局自 2018 年起聯同國資委舉辦約 5 至 6 場不同主題的企業交流會，協助業界進一步參與"一帶一路"項目和開拓更大的市場。2021 年 1 月，商經局、國資委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透過視像會議聯合舉辦"保穩定 謀發展"——與央企攜手打造"一帶一路"功能平台高層圓桌會議，以進一步推動央企與香港專業服務界開展交流合作。

15. "一帶一路"專員補充，2021 年 5 月 14 日舉辦的內地企業伙伴交流及對接計劃交流會為實體活動，吸引了 7 間央企駐港機構、中資企業，以及香港金融、保險和仲裁業界代表親身出席。當日舉行了 47 場企業對接會，方便內地企業為"一帶一路"項目物色不同的專業領域夥伴，以及增進互相了解和建立聯繫。當場提出的項目所需的專業服務包括承保國家風險的產品、海外大型工程的融資等。

內地的海外經濟貿易合作區

16. 蔣麗芸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初步選出 5 個分別位於 4 個東盟成員國的合作區供香港企業發展業務。她詢問選定這 5 個合作區的原因，以及香港的製造商是否有興趣在這些合作區發展業務。她又詢問政府當局對於未來路向有何計劃。

17. 商經局副局長及"一帶一路"專員答稱，考慮到香港企業的運作需要，包括合作區備有的配套設施及後勤支援，並經考慮業界的初步意見及商務部的建議，當局已選定 5 個位於 4 個東盟成員

國(即柬埔寨、印尼(兩個合作區)、馬來西亞及泰國)的合作區，以試點形式為有興趣在合作區發展業務的香港企業進行企業對接。最初會着重推廣電子、玩具及電器產業等。政府當局會為有興趣的香港企業與相關合作區管理人員聯繫，讓香港企業更能掌握選定合作區和東道國的投資環境、入駐合作區條件和優惠等。政府當局亦會尋求相關中央部委的政策支持，讓在相關合作區設立業務的香港企業可獲得的鼓勵及便利措施(例如稅務優惠)，與內地企業現時享有的相若。

18. 商經局副局長又表示，香港於 2017 年年底與選定合作區所在的東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相關《投資協定》。該兩份協定已於 2021 年 2 月 12 日全面生效，為香港企業提供法律保障和更佳的市場准入條件，以及在當地的貿易及投資公正和公平的待遇，從而推動香港企業在東盟發掘新商機。"一帶一路"專員補充，政府當局文件提及的 5 個合作區具備完善的配套設施，包括中資銀行及保安服務。多間香港企業已表示有興趣在合作區發展業務，但選定合作區能否符合某一特定企業/產業的需要，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合作區是否備有所需的上游及下游供應鏈。

19.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香港生產商有意設立業務的"一帶一路"經濟體的清單，按所屬產業群組列出分項數字。"一帶一路"專員答稱早前進行了調查，以蒐集電子、玩具及電器等不同行業對於在合作區發展業務所考慮的因素有何意見。他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送交委員(立法會 CB(1)1043/20-21(01)號文件)。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20. 張華峰議員察悉香港於 2017 年獲接納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成員，他詢問香港成為亞投行一員後，過去數年有否吸引更多機構在香港籌集資金，並要求提供爭取在香港設立

亞投行總部的詳情。依張議員之見，政府當局應積極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首選離岸人民幣中心及亞洲最大股本融資中心的地位，並邀請承接"一帶一路"基建項目的內地企業來港集資。

21. 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機遇，香港會利用本身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優勢，為"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項目融資、風險管理、資產管理、資本管理及綠色金融。金管局於2016年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以促進基建投資及其融資。金管局亦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推展基建貸款證券化，藉以促進資金流入基建項目。

採取"全政府動員"的方針推進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22.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採取"全政府動員"的方針推進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他詢問除了商經局和財庫局外，有哪些政策局/部門實際上曾參與有關工作。

23. 商經局副局長答稱，為方便並推動香港企業把握國家經濟發展雙引擎(即"一帶一路"建設和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商機，商經局與負責統籌整體大灣區政策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緊密合作，組辦"一帶一路"相關業務推廣活動及貿易考察團。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吸引外來投資，協助海外及內地公司評估"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商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他相關部門亦是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聯席會議的參與方。

未來的挑戰

24. 姚思榮議員認同"一帶一路"建設肯定會為香港帶來長遠利益，但關注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在"一帶一路"建設下的經濟合作，會令香港部分產業(例如航空業)面對鄰近城市更大的競爭。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未來面對的挑戰，並制訂相應措施支持有關產業。姚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採

取積極和目標為本的方式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向在經濟上及策略上具重要意義的投資項目提供誘因及針對性援助，類似內地採取的推廣策略。

25. 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透過以下措施支持香港企業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a)在貿發局"一帶一路"資訊網站列出約 300 間香港專業服務供應商及 600 多個"一帶一路"相關投資項目的名單；(b)舉辦一系列商貿推廣和配對活動；(c)將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逐步擴展至 37 個與香港簽署了《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大部分均為"一帶一路"相關的地區；及(d)與國家商務部探討各項鼓勵及便利措施，以助港企在內地於"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及地區建立的合作區發展業務。展望未來，政府當局將於跨國旅遊限制放寬後，與工商及專業界別的代表訪問"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以發掘商機。

26. "一帶一路"專員補充，香港與 13 個相關中央部委成立了聯席會議制度，作為定期和直接溝通的平台。政府當局會充分利用聯席會議制度，爭取中央部委的政策支援，同時加強與中央部委的溝通、合作及互相支持。

V. 促進外來投資

(立法會 CB(1)890/20-21(05)—— 政府當局就"促進外來投資"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890/20-21(06)——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投資推廣署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的工作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7. 應主席邀請，投資推廣署署長向委員概述投資推廣署在 2020 年的工作，以及 2021-2022 年度的工作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890/20-21(05)號文件)。

討論

美國商會進行的《2021 商業景氣調查》

28. 姚思榮議員察悉，美國商會最近曾為其在港會員進行一項調查，當中超過四成受訪者表示正在考慮或計劃離開香港。姚議員詢問上述調查結果對外來投資的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應對有關結果。

29.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不同商會不時會進行調查，以了解國際商界在港營商的氣氛。自 2019 年起，國際商會對香港社會動盪表示關注；直至本年，國際商界對香港在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後恢復穩定表示歡迎。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美國商會調查的受訪對象是個別人士而非公司。至今香港並無發現有公司大規模撤資。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繼續就此事與海外商界保持聯繫。

30. 蔣麗芸議員建議投資推廣署在日後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中，按商業界別分項列明新投資項目的分項數字。她詢問，正在考慮或計劃離開香港的海外投資者當中，其實是否有些打算遷往內地，着眼於規模更龐大的大灣區市場。她又詢問，其他國家的商會會員是否也曾表達有意離開香港；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維持香港作為大灣區理想投資目的地的地位。

31.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據他所知，美國商會的調查是唯一訪問其會員留港或離港意願的專項調查。美國商會的調查結果所顯示的是個人而非商業機構的意願。這些人士表達的關注主要關乎子女

的教育問題，以及他們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無法前往海外探望家人。與此同時，海外投資者繼續在港營商的意願並無重大改變。事實上，2021 年首 4 個月有超過 100 間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基地。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已提供按行業劃分的新投資項目分項數字(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B)，並會繼續把有關數字納入日後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中。

32. 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對於正在考慮遷往鄰近地區(例如大灣區的內地城市或新加坡)的公司，營商策略將為其主要的考慮因素。香港作為投資目的地的吸引力，在於其為位處中國及亞洲中心地帶的國際城市的獨特優勢；為有意開拓規模更大的區域市場的國際投資者提供優質的營商途徑；及其法治等。投資推廣署定期向政府內部同事匯報國際商界的營商氣氛，並把具體求助轉介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作為對國際投資者後續支援服務的一部分。

海外推廣

33. 主席及蔣麗芸議員促請投資推廣署向政府高層轉達國際商界對香港自由度的關注及誤解；及主動積極地向國際社會解說香港仍然是一個自由和理想的投資目的地，儘管外界對實施《香港國安法》及引入《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有一些負面的新聞報道和宣傳。

34.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與投資推廣署進行互動討論及參與其推廣活動的國際投資者，都是消息靈通的商界人士，他們不但有能力洞悉新聞頭條背後的動機，對香港的真實情況亦相當了解。投資推廣署又以針對性方式與其他部門(包括政府新聞處)合作，發布正面的新聞解說及投資推廣署、金管局等進行的調查結果，以抗衡負面宣傳及消除國際投資者對香港可能存有的誤解。

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統計調查

35. 主席詢問，關於 2020 年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中的 9 025 間公司，按來源市場的分項數字為何。

36.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就在香港完成的投資項目而言，內地一直是主要及增長最迅速的來源市場。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企業支援)補充，在該 9 025 間公司當中，最大部分(1 986 間)來自內地，另約有 1 400 間來自日本，隨後的則來自美國、英國、新加坡及德國。

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

37. 主席詢問投資推廣署有關推廣香港為家族辦公室的亞洲樞紐的工作，以及香港在這方面相對於新加坡的競爭力。他又問到投資推廣署有關成立一個專責的全球家族辦公室小組的決定，為何該小組由駐香港、北京、廣州和布魯塞爾(而非由駐東盟地區及美國和日本等主要國家)的成員組成。

38.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新加坡是亞洲一個著名的家族辦公室樞紐，而香港作為內地投資機會的門戶，最近推出了多項政策措施，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投資及財富管理中心中的地位，同時促進家族辦公室的發展。這些措施包括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制度；及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為附帶權益推出稅務寬減制度，以吸引更多私募基金來港。

39. 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成立專責的全球家族辦公室小組是一項新措施，仍在發展中。為推展此項措施，投資推廣署派駐全球各地(例如即將開設的駐杜拜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會就這方面調撥資源及人手。在港的家族辦公室員工會集中與投資推廣署駐東盟成員國的各辦事處合作。

文化及旅遊

40. 姚思榮議員察悉，香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於 2020 年發布《粵港澳大灣區文化

和旅遊發展規劃》下將會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就此，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具備管理旅遊項目經驗的內地及海外投資者推廣香港的文化及旅遊資源(例如西九文化區、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欣澳等)，吸引他們來港投資。

41.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推廣文化及旅遊界別的投資，是投資推廣署工作的重要一環。國家"十四五"規劃已重申，中央政府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以西九文化區作為文化產業發展的主要推動力。與此同時，香港不排除與國際投資者探討可行的發展機會，包括新主題景點的計劃。

V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6 月 24 日